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42.594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1.341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2.5942		42.5942
	(一) 农用地	41.3413		41.3413
	其 中	耕地	31.7906	31.7906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8.4771	8.4771
		园地		
		养殖水面	0	
		其它农用地	1.0736	1.0736
		(二) 建设用地	1.2529	1.2529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市 2013 年度 第二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34.5141	住宅、商服用地
			7.2953	交通运输用地
			0.7848	风景名胜用地
	合 计		42.5942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1.3413		41.3413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31.7906		31.790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国 家 级
	省 级		规 划	省 级
	市 级	是	规 划	市 级
	县 级	是	规 划	县 级
	镇 级		规 划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1.3413	31.7906	
该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函〔2013〕626号),属《湛江市 2013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表》中的 21 号地块。				

填表人： 李志国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坡头分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闻县下洋镇墩尾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165.353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31.7906	31.7906		
验收单位及文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 湛国土资(验)函(2010)7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续：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徐闻县下洋镇墩尾村补充耕地项目	44082520100024	F49G085040	67/121	31.7906
合计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坡头区南调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麻西社区姓符、李东一队、李东二队经济合作社，林口村军屋、林口西、林口、高岭一队、富美、富屋、林口东经济合作社，麻东村姓周、素广美、山朱沃、东塘尾、西沟尾、企屋垌、山竹村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15.7224	3	10	20
		水浇地				
		旱 地	16.0682	3	10	20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8.4771	61.5		
	园 地		0	90		
	养 殖 水 面		0	90		
	其他农用地		1.0736	90		
	建 设 用 地		1.2529	90		
	未 利 用 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93. 426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72. 7561		
征地总费用		4658. 063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9. 359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5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668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36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25.8 万元已划入“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坡头区人民政府承诺该用地的留用地与被征地单位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